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041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惠娟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1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惠娟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查被告張惠娟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59毫克，已逾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規定每公升0.25毫克之不得駕車（騎車）標準。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審酌酒後駕車對於其他用路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危險性甚高，經政府廣為宣傳及各類新聞媒體業者所報導，被告對此亦應有所認識，竟仍罔顧公眾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仍率然騎車行駛於道路，顯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，並置他人生命、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，其心態實不足取，所幸並未肇事造成他人傷亡或財物損失；惟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本次係其酒駕初犯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按，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提出上訴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之合議庭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 箐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08 狀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周素秋

1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4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5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
16 分之0.05以上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9 113年度速偵字第1110號

20 被 告 張惠娟（年籍詳卷）

2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
22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3 犯罪事實

24 一、張惠娟於民國113年8月3日22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
25 ○○路00號之814超商飲用啤酒後，其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
26 升0.25毫克以上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
27 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翌(4)日凌晨1時30
28 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
29 日凌晨1時4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，因
30 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而為員警攔查，經警對其施以吐氣酒精

01 濃度檢測，於同日凌晨1時51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
02 度為每公升0.59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惠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
06 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酒精測定紀
07 錄表、酒精濃度檢測單、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
08 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
09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。足
10 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
12 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4 此 致

15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7 檢 察 官 楊 翊 妘